收到時間
TEL:23618577
115. 2. 25
憲法法庭收文章

正本

憲法法庭　說明意旨　書

案號：114 年度憲民字第 691 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乙

訴訟代理人姓名：邱顯智律師、劉繼蔚律師、黃守鵬律師

稱謂/職業：律師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壹、 程序部分：

本件雖僅著眼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惟併案之部分案件犯罪時間於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修正通過刑法第 236 條以前、或依施行法規定延長一年期間以前，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規定：「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因而告訴時效六個月期間同為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之追訴障礙，然而，如認為未成年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未能於追訴時效內提出申告追訴之追訴時效規定為不合理而違憲，基於同樣之違憲理由，亦應認為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規定，以極短之告訴期間要求被害人應於六個月內決定是否提告並提出申告，對於未成年被害人而言，其違憲程度更為嚴重惡劣，而依重要關聯性理論，併入本案審查標的。

聲請人並基於本件追訴時效違憲之同一理由，請求　鈞庭宣告：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5 年度
憲A 字第 396 號

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性侵被害人申告追訴犯罪之權利，附加不合理且逾越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為違憲，本案各該相關聲請人既已提出訴追之請求並用盡救濟途徑，為獎勵其提出本件聲請對憲法秩序之貢獻，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視為各該聲請人已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

貳、 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規範目的為何？督促國家機關及時追訴犯罪，是否亦為規範目的之一？

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在現今討論中，可區分為實體法觀點、程序法觀點、混合實體法與程序法觀點之折衷見解[1]【文件十五】，在實體法觀點下，有論者從特別預防觀點建構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基礎，有論者主張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基礎為「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然上開實體法觀點理解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皆無法成立。聲請人認為，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應為在程序法觀點下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一、 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一）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1. 由特別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

學者林書楷撰寫「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一文指出：「從『特別預防』的角度來看，由於犯罪發生後已經經過一段極長的時間，在行為人已長期未再實施犯罪的情況下，透過刑罰對之實施教育、矯治促成其再社會化以達『特別預防』目的之必要性已不復存在[2]。」【文件十五】

---

[1] 林書楷，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123-124（2020 年）。

[2] 林書楷，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127-128（2020 年）。

2. 聲請人認為在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1) 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顯然未考量各犯罪類型之再犯率、再犯可能性所建構之特別預防需求：

各犯罪類型之再犯率、再犯可能性理應反應各犯罪類型之特別預防需求程度，因此倘若「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特別預防的需求」為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模式，理應依循各犯罪類型之再犯率與再犯可能性，為相對應之追訴權時效設計。然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係以刑度輕重為基礎，為相對應之時效制度設計，顯然未考量各犯罪類型之再犯率與再犯可能性。基此，由特別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2) 由特別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難以解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模式：

按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下列期間而消滅」。若依上開特別預防觀點之主張，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採取後者之立法模式即可。蓋在行為人於被起訴後追訴權時效完成之情形，依上開特別預防觀點之主張，該行為人業已長期未再實施犯罪，而無特別預防需求，制度上理應予追訴權時效完成而不追訴該行為人，此將使特別預防觀點之主張，難以解釋為何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特別設定「未起訴」之時效完成要件。

(二) 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1. 關於「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為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之主張：

學者薛智仁於「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一文中，主張刑法追訴權規範的理論依據為「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薛文認為公眾對於法律的信賴，可能受潛在犯罪影響，

然在犯罪長期未能受到追訴時，國家仍透過追訴其他同類型犯罪，維護公眾對於法律的信賴，這使得年代久遠的犯罪較無追訴需求。另學者林書楷撰寫「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一文則指出，當國家無法於犯罪發生後及時追訴犯罪，在歷經很長一段時間無法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刑事制裁的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此案件的印象大多已經甚為淡薄，故對該案犯罪人予以追訴，以嚇阻一般潛在犯罪人的效力大幅度地減弱[3]。薛文主張此理解方式得解釋刑事追訴權「依法定刑度擬定追訴權長度」的立法模式，因為法定刑越高的犯罪被違反，動搖大眾對於法律信賴的程度越大，本就需要較長的時間，讓國家透過追訴其他同類型犯罪，維護大眾對於法律的信賴[4]【文件十一】。

2. 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1) 一般預防理論之內涵：

學者張麗卿撰寫「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一文指出：「一般預防理論有兩種意義。其一是，任何人在著手犯罪之前，由於恐懼刑罰而卻步不敢施行（消極的一般預防）。其二是，更重要的『積極的一般預防』，亦即，經由法律上的刑罰規定與對於犯罪人的判決，顯示出國家嚴肅地實施刑罰，從而犯罪人的動機受到阻止，並且標舉出對抗不正行為的道德傾向，使社會大眾打消其潛在的犯罪意念[5]。」【文件十六】

(2) 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依上開學者張麗卿闡釋，一般預防理論之內涵意在嚇阻犯罪動機，故過失犯罪應無一般預防之需求。循此，上開學者薛智仁、林書楷主張

---

[3] 林書楷，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128（2020 年）。

[4]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2 期，頁 286-287（2013 年）。

[5] 張麗卿，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法令月刊，49 卷 5 期，頁 15（1998 年）。

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為一般預防理論，將難以解釋何以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之規範框架，亦將欠缺一般預防需求之過失犯包含在內。基此，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3. 綜上，薛文與林文主張，刑法追訴權規範的理論依據為「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無法成立。

(三) 實則更應指出者，　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指出，「公正應報」為我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判決理由第 68 段），顯見於我國憲政秩序下，並不純粹以預防理論作為刑事處罰之基礎，反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等「善惡到頭終有報」強調「應報」之思想，反為我國社會所共同認可的重要價值秩序。

由此種「有罪必罰」的角度以觀，實體法上除非存在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並不存在包括追訴時效在內，容任「犯罪而不以為犯罪」之可能性。

(四) 綜上，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二、 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應為程序法觀點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一) 司法實務肯認刑法追訴權規範之立法目的包含「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闡釋：「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左列期間而消滅」，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等目的，而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時效即消滅。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

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 80 條第 1 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文件八】」學者黃士軒認為本裁定提出「可歸責性」判准，也就是「若偵查機關已經盡力在偵查上有所作為，不論其所為之偵查行為內容為何，且不論被告有無特定，時效均不進行，但是若偵查機關怠於偵查以致無法特定被告或犯罪事實，時效則會進行[6]【文件九】」。由此可見，最高法院肯認「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為刑法追訴權之立法目的之一。

（二）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應為程序法觀點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刑法第80條第1項本文：「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由此可見，追訴權時效制度係以時效督促偵查機關追訴特定犯罪，備齊證據並於特定時效內起訴特定犯罪，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自為「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三）相關質疑回應：

1. 有論者質疑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過長，故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之立法目的未包含「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學者林書楷指出，若立法者欲藉由刑法追訴權規範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應採取較短期時效之立法模式，因為我們甚難想像，現行法

[6]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 5954 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173 期，頁 322（2023 年）。

規範數十年之追訴權時效期限，得以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7]。

2. 聲請人認為，「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之立法目的與相當長度之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本得並存，且上開論者之主張無法否定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之立法目的為「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依94年刑法第80條修法理由：「為調整行為人之時效利益及犯罪追訴之衡平，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間，依最重法定刑輕重酌予以提高。」可見追訴權之規定，仍應顧及「犯罪追訴之利益」。循此，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模式，應在維護「犯罪追訴之利益」之前提上，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在此立法框架下，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自需訂立相當長度，以避免損及「犯罪追訴之利益」。此立法模式或如上開學者所述，將削弱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之效，然此乃為兼顧「犯罪追訴之利益」之立法結果，且無法否定刑法追訴權規範時效之立法目的為「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三、 綜上，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在現今討論中，可區分為實體法觀點、程序法觀點、混合實體法與程序法觀點之折衷見解。在實體法觀點下，有論者以特別預防觀點，建構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基礎，另有主張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基礎為「刑事司法之有效運作降低積極一般預防的需求」，然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皆無法成立。就此而言，聲請人主張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應為，在程序法觀點下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

參、 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性侵害、性剝削犯罪之訴追，未考量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申訴犯罪能力之差異，均設定相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對未成年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之憲法上權利造成限

[7] 林書楷，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127（2020 年）。

制？如果造成限制，是否違憲？

一、 系爭規定一、二干預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等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訴訟權：

(一) 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等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於憲法上的依據：

1. 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並為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

(1) 按釋字第 507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2) 再按釋字第 789 號解釋理由書：「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可見被害人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可依循國家對被害人之保護義務，尋得憲法上的依據，且該義務會因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更具重要性。

2. 被害人提出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1) 按釋字第 569 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固限制人民對其配偶之自訴權，惟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並非不

得依法提起自訴。本院院字第三六四號及院字第一八四四號解釋相關部分，**使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亦不得提起自訴，並非為維持家庭和諧及人倫關係所必要，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

(2) 學說上，學者張麗卿認為：「基於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及獨佔武力的事實，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僅是國家的權利更是國家的義務。發現真實固然是刑事訴訟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因為唯有在真實發現後，對被告的刑事制裁才具正當性，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才有意義。刑事被告並非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唯一需要被『照顧』到的，法和平性的恢復（無論具體或抽象），也是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功能。**就此言之，被害人的自訴權，自應有憲法上的意義與定位**。……**自訴權為司法上的受益權，有此權利，人民始可藉著國家的強制力量，保障其權利。人民於法益受到不法侵害時，若無此項受益權，則自由權利的規定將形同具文。故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可向檢察官告訴，請求提起公訴，亦可向法院提起自訴。自訴權於人民的司法上受益權，屬於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自訴權使憲法層次上之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得以貫徹**[8]。【文件四】」綜上，被害人提出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3. 自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亦得推論被害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以及被害人之自訴權，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1) 按釋字第 805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755 號解

[8]張麗卿，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釋字第五六九號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4 期，頁 7-10（2006 年）。

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 512 號、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2) 由此可見,釋字 805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國家追訴主義下,僅為告訴、告發之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雖非程序之當事人,惟國家設置刑罰,即在於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法益,是不能謂其沒有一定之地位或權益,因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此陳述意見權係被害人地位之延長,舉輕以明重,被害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以及被害人之自訴權,相較於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認為是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核心。而到庭陳述意見,則是在此核心權利本於國家追訴原則,由公訴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加以追訴或先議,並由國家壟斷刑罰權之行使的前提下,對被害人應有的替代性程序保障,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體現。因此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應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二) 系爭規定一、二針對性侵害、性剝削犯罪,設有一定期間之追訴權時

效，使國家就逾此時效之性犯罪，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規定，逕為不起訴之處分，進而使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無法促使偵查機關追訴犯罪，自干預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等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訴訟權保障核心。

二、 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從根本上排除人民獲司法救濟之可能性，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又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綜上，本件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且在釋憲實務之脈絡中，本件應較釋字 507 號解釋、釋字第 805 號解釋嚴格：

（一）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從根本上排除人民獲司法救濟之可能性，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故本件自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

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從根本上排除人民獲司法救濟之可能性，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已如前述。進一步來說，司法救濟管道之開放應為訴訟權之根本，倘救濟管道遭到限制，其他訴訟權之保障將淪為空談。循此，本件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及訴訟權之根本，審查上自有從嚴之必要性。

（二）本件涉及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以及婦女之人格尊嚴之特別保護義務，故本件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

1. 按釋字第 805 號解釋理由書：「按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

2. 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釋字第 806 號解釋理由書：「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

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3.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性犯罪受害者中，有眾多受害者於幼年時期遭受性犯罪所害，本件涉及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自不待言。另觀諸近三年性犯罪之被害人性別比例，皆有女性顯多於男性的情形。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統計，112 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 3,829 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 1,293 位；111 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 3,640 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 1,142 位；110 年未成年女性之受害者為 3,390 位，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為 1,109 位[9]。以上數據皆可顯現在性犯罪脈絡中，相較於男性，女性更有受保護之必要，進而牽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對於婦女之保護義務。綜上，本件涉及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以及婦女之人格尊嚴之特別保護義務，故本件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

（三）在釋憲實務之脈絡中，本件應較釋字 507 號解釋、釋字第 805 號解釋嚴格：

1. 按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

[9]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之保障。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查訴訟法上之鑑定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程序開始進行後，方有鑑定之適用，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則為法院之職權，縱經被害人提出所謂侵害鑑定報告，檢察官或法院仍應依法調查證據，非可僅憑上開鑑定報告逕行認定犯罪行為。專利法前述規定以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為行使告訴權之條件，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若將本件與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比較，本件除與釋字第507號解釋理由書同涉被害人之告訴權，本件另涉及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以及國家對於婦女人格尊嚴之特別保護義務。基此，本件之審查標準至少應較釋字第507號嚴格。

2. 按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又，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固應由

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512號、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參照）。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可見釋字805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受憲法第16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被害人之告訴權，即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權利，相較於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更為根本且重要之權利，在本件與釋字第805號解釋皆牽涉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前提上，本件之審查密度，至少應較釋字第805號解釋嚴格。**

（四）綜上，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從根本上排除人民獲司法救濟之可能性，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又國家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本件復涉及婦女之人格尊嚴之特別保護義務，故本件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且在釋憲實務之脈絡中，本件應較釋字 507 號解釋、釋字第 805 號解釋嚴格。

三、 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性侵害、性剝削犯罪之訴追，未考量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申訴犯罪能力之差異，均設定相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對未成年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之憲法上權利造成限制，屬我國憲法第 7 條所禁止之歧視而有違平等原則，自屬違憲：

（一）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亦屬我國憲法第 7 條所禁止之歧視：

按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 76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本案所認定的歧視，則屬於：**法規範本身在表面上中立（facially neutral），並未使用某項分類（如種族），然實際適用結**

果，卻對某些群體造成系統性的不利差別待遇，此即事實上歧視（defacto discrimination）。在比較法上，有稱為差別影響歧視（disparate impact discrimination），亦有稱為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10]。」、「事實上歧視的類型：我國憲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或稱事實上不平等）？向有爭議。本席認為，所謂事實上歧視，在概念上可能包括以下四種次類型：（1）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例如本案之情形。（2）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consequence）或影響（impact）（指事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仍延續至今，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3）私人所為之社會性歧視，因此對於某些群體人民造成長期、固定性的不利影響。（4）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人或群體的不利地位，例如身心障礙、貧窮、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政經社地位的結構性不平等。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上述第（1）種情形，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至於上述第（3）及（4）種類型，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原則上應該先由政治部門（立法及行政機關）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規制或救濟，較難由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至於上述第（2）種類型，則屬灰色空間。立法先行固然較妥，但仍有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間。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本號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1）種類型[11]。」可見**協同意見書認為，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亦屬我國憲法第7條所禁止之歧視。**

（二）相較於其他犯罪，可能為第三人見聞或發現，予偵察機關有主動發覺

[10]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2-4。
[11]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詹森林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60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4。

進而追訴犯罪之機會，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私密封閉而少有第三人在場之環境，使得追訴權之發動，需仰賴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揭發。在此前提上，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復有「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

1.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之困境：

(1)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可能不知如何開口，擔心揭露後再次受到傷害：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曾莉雅與學者陳慧女，在臺灣諮商心理學報撰寫「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一文，援引該文受訪者之訪談紀錄：「如玲蘭和天星這樣說：『我覺得我不知道怎麼開口講這件事，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沒有人教我怎麼講。』(DII:041)『以前的我不知道這些事情應該要講出來。』(EI:149)而鈴蘭還在等待可以和母親談論性侵害事件的時機到來。」該文並指出：「幼年時期未揭露事件者，多因不知道應該要說出來、不敢講、不曉得怎麼開口、要等待揭露的時機，也擔憂揭露後再次受到傷害[12]。」【文件十七】

(2)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之矛盾感與自我懷疑：

學者簡美華在「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一文中，訪談5位有兒時遭受性侵害的經歷、年滿25-40歲的女性，探究「成年女性對兒時性侵害經驗之知覺？」、「在成長歷程中，兒時性侵害經驗如何影響其人際界限？」此二命題[13]。研究發現有受害者對於加害者的父親，出現既痛恨父親，又想保護父親的矛盾感。此外也發現受害者懼怕權威的可能，使得受害者在事發當時，無法質疑加害者

[12] 曾莉雅，陳慧女，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第十三卷第二期，頁141（2025年）。

[13] 簡美華，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卷1期，頁5-6（2013年）。

的權威，甚至可能懷疑自己受害的感受是否正確[14]【文件六】。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專業督導黃雅羚與學者戴嘉南撰寫「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一文，亦援引該文受訪者之訪談紀錄：「以 Ps-A 為例，她說：『或是說會有一種，如果這個人他其實也是，比如說爸爸好了，過去也很疼愛他，可是他也會有很矛盾的情緒，就是想要接近但是又會怕，怕傷害，就是會有那種，類似驅避衝突』(Ps-A1-006-2)。」該文並指出：「當性侵害事發生在家庭中時，原本兒童愛與信任之人，卻做出傷害兒童之行為，兒童對加害人充滿既愛又恨之矛盾情感[15]。」【文件十八】

(3)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權力框架與加害者對被害者之精神控制：

I、 114 年年初，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的專案報告，訪談 75 位有受到兒少性侵害經驗者，關於被害人未揭露被性侵害經歷的原因，報告指出有「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害/性虐待是一種處罰、或免除處罰的方式」、「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不知所措或難以設想該怎麼求助」、「遭加害人情感操控」、「遭加害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孤立」、「遭加害人直接施以暴力、威脅」、「加害人掌握資源牽制被害人」、「根據過往經驗，造成不願或不敢揭露」、「擔憂揭露後的效應而難以說出」、「擔心說出來會影響其他人，例如爸媽、學校裡其他人，甚至加害人」。例如有受訪者說道：「在第二次發生性侵的時候，好像就變成比較沒有辦法去相信學校的任何人。(依據第一次的經驗)就算我揭露了事情，不止沒有幫助而且是有傷害，就很不想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害怕再次受傷害。」也有受訪者說道：「被學校找去談過很多次，一直要問說你真的沒有跟他發生關係嗎？你要證明你沒有，你才不會被退學……他們還打電話給我媽，然後我回去會再被打一頓……我因

[14]同前註，頁 14-15。

[15] 黃雅羚、戴嘉南，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24 期，頁 61-62。

為這同一件事被打過數不清幾次……不要再告訴孩子說你要保護自己了，他掙扎得贏嗎？只有當這件事情，是一個大家一起想辦法來彌補的事情的時候，才有可能關係不是那麼對立的[16]」【文件七】。

II、林俐君撰寫碩士論文「~走過傷痕歲月~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中亦指出，在家內性侵案例中，加害者在家中地位往往優於受害者，因此加害者可能運用自身權勢，命令受害者保密。其中受害者協助保密的原因，可能出自於對身兼家中長輩身分之加害者的信任，例如該文記載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安琪願意保守保密，是來自於對於爸爸的信任：『他就說他愛我啊，說不能讓媽媽知道，不然媽媽會生氣，他就不能愛我啊』」。受害者亦可能屈服於加害者之脅迫恐嚇，例如該文記載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安琪的父親也以威脅要對妹妹性侵害來逼迫他就範：『他就說如果我再這樣，他就要強暴我妹，很賤，我就只好先聽他的[17]。』」。【文件十九】

(4) 家族成員對性侵害事實的不理會、不處理甚至隱匿案情：

周偉捷撰寫之碩士論文「台灣未成年家內性侵害被害者的困境與出路：華人家族價值觀念的探討」，記載該文受訪者之訪談紀錄：「001-P10-Q8：所以阿嬤有說什麼嗎？001-P10-A8：阿嬤就…自從那件事發生之後，就跟我講說，要在檢察官面前講說…就沒有這件事情。001-P10-Q9：所以就跟叔叔是站在同一個陣線的？001-P10-A9：對，她…001-P10-Q10：阿嬤之前會對妳好不好？001-P10-A10：是好啦，只是那個…就是在外面惹事情的話，她會修理我。（笑）001-P10-Q11：反正就是阿嬤也站在叔叔那邊就對了？001-P10-A11：對。」該文並指出，家中長輩可能為維護家族面子，要求受害者隱匿案件[18]。【文件二十】

---

[16]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頁 62-73（2025 年）。

[17] 林俐君，~走過傷痕歲月~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3-66（2005 年）。

[18]周偉捷，台灣未成年家內性侵害被害者的困境與出路：華人家族價值觀念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頁 21-22、73-76（2014 年）。

2. 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成年後，仍可能持續陷於汙名化與自我懷疑：

學者王曉丹曾在「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一文中，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描述性犯罪被害者的困境。王文認為性侵被害者在社會中帶有被動、陰柔、軟弱等社會意涵，此意涵在社會常見「男性/女性的認知框架意味著主宰/服從」此一厭女框架中，會被認定為好女孩。換言之，性侵被害者必須選擇服從，才能在此框架中扮演「合格」的女性，但選擇服從又可能被認定為弱者、無能、性的客體、想要為性行為的自我。相反的，若性侵被害者選擇追究加害者，即違反前揭社會中的厭女框架，可能被認定為「不合格」的女性。因此王文認為：「性侵受害者只能選擇對抗『被污名化的女性』或者對抗『被污名化的性侵被害人』其中之一，他不可能同時成為合格女性以及合格被害人，因此不管他如何論述，如何『擺正自己的位置』，他都不可能同時、完滿地占據『合格女性』與『合格被害人』這兩個標籤而不受非議。於是，『性別不平等』與『被害人』這二者組合在一起，使得『性侵被害人』這一標籤，比起其他的身分標籤，其污名化更難反抗[19]【文件五】。」

3. 性犯罪被害者常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

(1) 我國相關統計

我國在114年年初，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的專案報告，訪談75位有受到兒少性侵害經驗者，針對揭露被性侵經歷時間的調查，共有10位超過10年以上才揭露，其中有4位直到20年以上才揭露性侵事件，有28位從未揭露[20]【文件七】。根據同一份報告，被害人揭露對象有21%為被害人的同儕、25%為被害人的家人，可推論被害人嘗試揭露過去的性侵事件後，離司法

[19]盧穎鈺、王曉丹，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69期，頁94-95（2022年）。

[20]得補充者，13位未揭露者並非意味著放棄揭露，可能的情況是，該13位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揭露。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頁60（2025年）。

系統仍有一段距離[21]。

(2) 國外相關研究

波士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的副教授 Scott D. Easton，於 2010 年招募 487 位年滿 18 歲，並在 18 歲之前曾遭受性虐待的男性，這些男性年齡範圍從 19 歲到 84 歲，平均年齡為 50.4 歲。關於性虐待史，有 62% 受訪者曾被神職人員性虐待，有 11%的受訪者曾被親生家庭成員性虐待[22]。研究顯示受訪者平均 21.38 年才第一次揭露性虐待經驗，並花了將近 30 年（28.23 年）才進行深入討論[23]【文件十三】。根據澳洲皇家委員會於 2017 年公布針對兒童性暴力的調查，委員會在 4817 場私人會議中，統計出男性平均花了 25.7 年揭露性暴力，女性平均花了 20.6 年揭露性暴力，整體而言，性暴力受害者平均需 23.9 年始揭露性暴力[24]【文件十四】。

4. 綜上，未成年性犯罪受害者受害時可能會陷入以下困境：「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可能不知如何開口，擔心揭露後再次受到傷害」、「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之矛盾感與自我懷疑」、「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權力框架與加害者對被害者之精神控制」、「家族成員對性侵害事實的不理會、不處理甚至隱匿案情」。又性犯罪被害者多需經歷 20 年以上的時間，才得以揭露被害經歷，意味著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之困境，並不會因為「成年」而自然治癒。總結而言，性犯罪之被害人有「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

(三) 系爭規定一、二以法定刑作為追訴權期間的擬定標準，看似中立，但未考量性犯罪之隱密性，及在此前提上，性犯罪被害者、乃至未成年

---

[21] 同前註，頁 57（2025 年）。

[22] Scott Douglas Easton,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Among Adult Male Survivors*, 41(4) CLIN. SOC. WORK J 344, 347 (2013).

[23] *Id.* 348-349.

[24]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4 Identifying and disclosing child sexual abuse*, 30 (2017).

性犯罪被害者「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且未考量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申訴犯罪能力之差異，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性犯罪具隱密性，使得追訴權之發動，需仰賴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揭發。在此前提上，未成年性犯罪受害者受害時可能會陷入以下困境：「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可能陷入不知如何開口，擔心揭露後再次受到傷害」、「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受害後之矛盾感與自我懷疑」、「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權力框架與加害者對被害者之精神控制」、「家族成員對性侵害事實的不理會、不處理甚至隱匿案情」已如前述，又相較於成年之性犯罪受害者，未成年之性犯罪受害者可能較欠缺相關知識辨識傷害，且在經濟、社會層面上亦更欠缺資源抵抗權勢，使得系爭規定一、二未考量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申訴犯罪能力之差異，均設定相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對未成年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之憲法上權利造成限制，乃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並發生系統性之差別影響，屬我國憲法第 7 條所禁止之歧視，自違反平等原則而屬違憲。另性犯罪被害者多需經歷 20 年以上的時間，才得以揭露被害經歷亦已如前述，意味著未成年性犯罪被害者之困境，並不會因為「成年」而自然治癒。因此本件關鍵仍在於，有別於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性犯罪之被害人有「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系爭規定一、二皆以法定刑作為追訴權期間的擬定標準，未考量性犯罪之隱密性，即「針對性犯罪之追訴，需仰賴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揭發」之性質，以及上開性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並將性犯罪與其他犯罪畫上等號，擬定相同的追訴權，乃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並發生系統性之差別影響，屬我國憲法第 7 條所禁止之歧視，自違反平等原則而屬違憲。

四、 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性侵害、性剝削犯罪之訴追，對未成年人遭受性犯罪而言，因犯罪之隱密性與被害人之脆弱性，消滅時效並非適合於達成督促國家積極追訴之手段，且對被害人而言限制超越必要範圍，淪為犯罪者脫免訴追之工具，亦非絕對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均應認有違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一） 如前所述，追訴時效之目的，乃督促檢察機關於追訴時效內積極調查、追訴，以維護法安定性，其目的固難逕認非為追求重大公益，勉強或可通過目的正當性之檢驗。

（二） 然而，在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性犯罪中，考慮性犯罪之隱密性，國家主要係仰賴被害者的主動揭露始能發見犯罪嫌疑，此種特性於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更因未成年人之脆弱性而更為嚴重。

申言之，未成年人性意識可能未臻成熟，其性自主權遭受侵犯時，當下未必能意識到其身體被當作他人滿足性慾望之工具，也不一定清楚認識到該行為之性意涵，而僅單純當成一種「不舒服」，而在其成長教育階段，才因性教育之理解，培育出性意識與遭行為人侵害之「性被害意識」。甚至，在嚴重侵害造成極度重大心理創傷的情況，因未成年人人格未臻成熟，壓力對處能力之不足，會因否認作用、合理化作用等心理防衛機轉，否認對事件被害之認識，甚至可能產生嚴重之創傷後症候現象如「解離性失憶」，以至於需耗費更長時間找回「被害記憶」，遑論「被害意識」。

更有甚者，因未成年人之脆弱性，即使具備被害意識，未成年人亦未有獨立求助、申告之能力。另外，因未成年人之社交單純，多數犯罪情況乃「家內性侵」或「熟人性侵」，加害人為對未成年人之主要照顧者或保護教養未成年人之人，更進一步構成未成年人獨立求

告之嚴峻障礙。於未成年人能完全脫離加害人支配、乃至不依賴加害人而能獨立生活前，此種事實上「求助能力」之欠缺與障礙，更未見追訴時效制度對此有何因應。

因被害未成年人或因被害意識之欠缺，或因求助能力之障害，無從揭露犯罪事實以為求助時，國家即無從察覺犯罪嫌疑而發動偵查。此際追訴時效之進行並非國家「消極不為追訴」所致，乃犯罪之「隱密性」與被害人「脆弱性」的雙重本質因素，導致犯罪無從被國家發現所致。因此，時效制度無從，或至少僅在少數特殊案例，適合作為督促國家積極追訴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案件之手段，可認可認手段與目的欠缺適合性，而有違比例原則之適合性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三） 又基於前述未成年人之脆弱性與性犯罪之隱密性，兼以考慮前述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需較長時間揭露犯罪之實證研究之事實，考慮到國家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義務，此際透過追訴時效督促國家行使追訴權力，毋寧強迫基於應被理解的主客觀障礙，不能提出申告之未成年被害人，及時提出申告，對於未成年被害人而言，毋寧強人所難，顯非達成目的之絕對必要之具體手段，而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四） 實則，從國家對未成年人的保護義務以觀，此際更應以成年關係人的訴追風險與訟累，代替「一刀切」的追訴時效，以履踐對未成年人之保護。而因時間經過導致事實晦暗不明的程序風險，乃事實對於案件必然的影響，並不應反過來，透過不合理的消滅時效所設定之時間經過後，完全剝奪未成年被害人，於其具備被害意識、具有求助能力後，尋求國家追訴的權利。

（五）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性侵害、性剝削犯罪之訴追，對未成年人遭受性犯罪而言，因犯罪之隱密性與被害人之脆弱性，消

滅時效並非適合於達成督促國家積極追訴之手段，且對被害人而言限制超越必要範圍，淪為犯罪者脫免訴追之工具，亦非絕對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均應認有違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肆、 承上，若屬違憲，則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是否應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

一、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針對性犯罪追訴權時效制度所為之修法，不具實體性質，不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及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一) 學說上，有論者認為「追訴權時效制度屬具實體性質之『解除刑罰事由』，應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及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1. 學者林書楷撰寫「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一文中認為，追訴權時效完成之犯罪行為，因欠缺刑罰必要性，使得國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放棄追訴，因此追訴權時效完成為具實體性質之解除刑法事由。另從立法者將追訴權時效完成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具實體性質的免訴判決事由中，而非列入同法第 303 條純粹程序要件欠缺的不受理判決事由，更可認立法者將刑罰權時效規定定位於具實體性質的解除刑罰事由[25]。
2. 學者柯耀程撰寫「論刑罰權時效」一文指出，追訴時效涉及之本體性問題，乃刑罰權主張與行使之限制問題，在「實體法主認定、程序法主處理」之框架下，追訴時效自屬實體的規範屬性[26]【文件二一】。
3. 綜上，上開文獻將追訴權時效規定定性為具實體性質之規範後，主張追訴權時效制度應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及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二) 聲請人認為，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

[25] 林書楷，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129-130(2020 年)。

[26] 柯耀程，論刑罰權時效，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3 期，頁 158 (2012 年)。

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又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為，程序法觀點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追訴權時效制度涉及追訴可能性，而非可罰性，自不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及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1. 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在實體法觀點下，當今論者係從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基礎已如前述。然特別預防觀點將難以解釋，何以追訴權時效制度未考量各犯罪類型之再犯率與再犯可能性；一般預防觀點則難以解釋，為何現行追訴權時效制度之規範框架，亦將欠缺一般預防需求之過失犯包含在內。循此，在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

2. 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為，程序法觀點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已如前述，在此理解下，追訴權時效制度涉及追訴可能性，而非可罰性，故不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及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1) 學說上，有認為「追訴權時效制度涉及追訴可能性，而非可罰性，故不受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學者張麗卿撰寫「新刑法時效規定之沿革與評析」一文指出：「追訴權時效制度立論基礎雖在實體法，然其效果則限制在程序法中。因為，犯罪行為的時效，不是涉及可罰性，而是涉及追訴可能性，在時效期間尚未屆滿前，時效期間的延長並沒有違反回溯禁止[27]。」【文件二二】

(2) 上開學者林書楷、柯耀程之論理有推論過快之嫌：

上開學者林書楷、柯耀程之論理無非以：「追訴權時效完成使國家不得行使追訴權，進而限制刑罰權之主張與行使。」實則，依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涉及追訴可能性之追訴權時效制度，

[27] 張麗卿，新刑法時效規定之沿革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頁 146（2006 年）。

自會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實現。然論理上自不得以「追訴權時效制度會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否定「追訴權時效制度使國家不得行使追訴權，而為程序法性質」之本質。在此推論下，上開學者林書楷、柯耀程以「追訴權時效制度會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否定追訴權時效制度在根本上係影響國家行使追訴權，有推論過快之嫌。

3. 聲請人認為，實體法觀點理解下，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觀點建構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基礎無法成立。且聲請人以為，實體法觀點下，「罪不復為罪」之觀點，尤其牴觸前述我國重視「應報」之國情。任何具有健全法感情之國民同胞，都絕不可能容忍犯罪者放任時間經過，就當作沒有犯罪。在國內前段時間「#MeToo」運動中，雖有許多因證據不足而不能追訴之情況發生，然其事實上輿論的譴責、犯罪的標記等關聯於犯罪之負價值性的因素，於現今社會透過「取消文化」所為負面影響，均未見削弱，此即我國國情對此種「有罪必罰」的實體因素的具體體現。

因此，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此國情下，應採認程序法觀點下「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追訴權時效制度涉及追訴可能性，而非可罰性，故不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而不必要嚴格受到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

二、 縱認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應受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然上開修法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且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故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應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故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自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

（一）釋憲實務針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之闡釋：

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新訂之法規，倘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惟

立法者所制定之溯及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59 段參照）。」

（二）本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1.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意在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1) 按釋字第 789 號解釋理由書：「綜上，**系爭規定旨在兼顧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重要利益**，其目的核屬正當；倘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於符合前開意旨之前提下，業經法院為必要之調查，被告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件之存否，並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且訴訟上就被告因此蒙受之詰問權損失，已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並非屬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則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併此指明。」可見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釋憲實務上已為重要利益，且該重要性會因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而有所提升。

(2) 循此，本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若得以溯及既往，係考量性犯罪中，被害者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予檢察官偵查追訴期屆滿案件之機會，此意在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係為追求憲法重大

公共利益。

2.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意在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之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並履行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自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1)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意在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之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

釋字第 805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已如前述。本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予性犯罪被害者得依循司法途徑追訴加害人，自係維護性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之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

(2)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意在使國家履行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

Ⅰ、 人性尊嚴已為我國憲法秩序之一部分，並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按蔡宗珍大法官撰寫「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一文，揭示「肯認人性尊嚴的主張為基本權的一環，亦不宜將之定位於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的概括條款中，而應將之視為我國憲法的當然內涵，由憲法的整體規範中導出[28]。」【文件二三】再按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依上開學說及釋憲實務見解，皆可認人性尊嚴已為我國憲法秩序之一部分，並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28] 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99-100（1999 年）。

II、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意在使國家履行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維護性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

按楊惠欽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關於檢察官立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告地位，就犯罪被害人尋求有效之刑事司法救濟而言，雖有益處，但**刑事司法救濟程序乃攸關犯罪被害人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自不應使犯罪被害人處於全然被動之程序客體地位，是為維護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必須賦予犯罪被害人最低限度參與公訴審判程序之權利，使其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亦符合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之禁止保護不足原則**[29]。」由此可見，維護性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意在使國家履行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保護性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

III、　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若得以溯及既往，使國家得以再行偵查追訴時效期滿之性犯罪，並於後續審判階段，給予性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依上開楊惠欽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將使國家履行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並維護性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

3. 系爭規定一、二針對性侵害、性剝削犯罪，設有一定期間之追訴權時效，使國家無法追訴逾此時效之性犯罪，自干預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等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之訴訟權已如前述。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若得以溯及既往，使國家得以再行偵查追訴時效期滿之性犯罪，自係維護上開被害人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之訴訟權，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4. 綜上，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若得以溯及既往，係在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之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並使國家履行

[29] 楊惠欽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 3。

國家基本權保護義務，維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性尊嚴，同時維護被害人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之訴訟權，自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

（三）本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1. 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於追訴期期滿後將不被追訴」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學者薛智仁在「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一文指出：「德國通說主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任務在保護國家公民的信賴，任何人在行為前應該能夠知悉，其行為是否被禁止以及可能被科予何等刑罰，因此，該原則只適用於刑法典所規定的有關行為評價的要素，而不適用於追訴時效這一類追訴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固然可以信賴法律對其行為的評價不會事後變更，但是在行為前預見他的犯罪被追訴的時間有多長，則不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30]【文件十一】。」薛文雖以權力分立為出發點，否定立法者就追訴權時效得為溯及既往之立法(詳後述)，然薛文仍肯認行為人依追訴權時效制度取得之利益，並非值得保護之利益。

2. 依既有釋憲實務，可推論本件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1) 依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信賴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目的之法律，所取得之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

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後，我國民法始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在此背景下，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縱使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亦計入此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而對於原居於較有利法律地位一方配偶有所影響，然依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

[30] BVerfGE 25, 269; Saliger (Fn. 10), Vor §§ 78 ff. Rn. 9; Roxin/Schünemann (Fn. 18), § 21 Rn. 9; Klug (Fn. 16), S. 151.轉引自：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2 期，頁 311 (2013 年)。

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同條第二項已設有酌減分配額之機制，且於核課遺產稅時，若有行使上開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繼承人均有知悉之機會（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０四號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０九四０四五四０二八０號函參照），得有上述請求救濟之途徑，以期平衡，則其影響亦僅使該較有利之一方配偶喪失可能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之目的之財產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財產利益遭受剝奪，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並無不符。」

(2) 本件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系爭規定一、二皆以法定刑作為追訴權期間的擬定標準，未考量性犯罪之隱密性，即「針對性犯罪之追訴，需仰賴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揭發」之性質，亦未考量性犯罪之被害人有「需經歷一定時期才有辦法揭露性犯罪，甚至有一定比例的被害者，仍未揭露性犯罪」之特殊性，復未考量未成年之性犯罪被害人較欠缺申訴犯罪能力，違反平等原則應屬違憲已如前述。在此脈絡下，因追訴期滿而不受追訴之潛在行為人，係因系爭規定一、二忽視性犯罪之特殊性並違反平等原則，而取得不受追訴之利益。循此，倘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得以溯及既往，使得原先因追訴期滿而不受追訴之性犯罪行為人，有再遭追訴之可能性，該性犯罪行為人喪失之利益僅為，忽視性犯罪之特殊性，進而未符平等原則之法規所生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法律上利益遭受剝奪，依上開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件受規範對象之信賴自不值得保護。

3. 綜上，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於追訴期期滿後將不被追訴」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另依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本件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四）綜合上述，縱認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應受溯及既往禁

止之限制，然上開修法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且受規範對象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故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應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故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自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

三、 有論者主張「若立法者將延長或廢除追訴時效的規定適用於已發生的個案，與權力分立原則相抵觸」，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已如前述。倘 鈞庭肯認之，立法者循此見解，將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溯及既往，係依循司法權之判斷立法，自無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一） 「若立法者將延長或廢除追訴時效的規定適用於已發生的個案，與權力分立原則相抵觸」之主張：

學者薛智仁撰寫「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一文指出：「依本文觀點，事後延長追訴時效期間是否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不是取決於追訴時效的法律性質，而是取決於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基本理念。通說將信賴保護原則當成禁止溯及既往的根據，這本身並無可議，如果公民的舉動會產生無法預測的不利後果，將無所謂完整的行為自由可言。但是，若是將信賴保護原則當成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唯一根據，則忽略了法治國家的刑法不是只考慮潛在行為人的信賴保護而已，還要維持其他與行為人的信賴對象無關的價值，特別是權力分立原則。簡言之，從啟蒙時代就已經存在的法律概念(Gesetzesbegriff)，將法律理解為對於不特定多數的將來案件所做的規定，反對以所謂措施性法律(Maßnahmengesetz)來規制具體個案。從權力分立原則來看，這意味著對於個案的裁判純粹屬於司法權的事務，立法者不得跨入司法的領域，如果立法者將刑法回溯適用於已發生的個案，等於是僭越了司法權限。如果立法者將延長或廢除追訴時效的規定適用於已發生的個案，就不再是對於未來不特定多數案件，而是對已發生之個案去擴大國家刑罰權，實質上是在制訂措施性法律，

與權力分立原則相抵觸。因此，由於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同時以信賴保護及權力分立為思想基礎，縱使行為人對追訴期間的信賴不值得被保護，延長及廢除追訴時效的修法亦抵觸權力分立的精神，故應該採取少數文獻的見解，全面否定其回溯適用的可能性[31]。」

(二) 然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已如前述。倘 鈞庭肯認之，立法者循此見解，將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溯及既往，係依循司法權之判斷立法，自無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四、 在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二、三皆違憲，且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得溯及既往之脈絡下，由於系爭規定一、二、三侵害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鈞庭指示法院應依照「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正當性及必要性，另懇請 鈞庭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指示法院應依「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一) 由於系爭規定一、二、三侵害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鈞庭指示法院應依照「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正當性及必要性：

1. 有論者主張，當特定法規被宣告違憲後，倘立法者之不作為觸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立法者之形成空間已受到限縮，大法官介入並指示法院應「依照裁判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具正當性：高國祐撰寫「論憲法法庭作為替代立法者之合憲性——以訴訟權案例為中心」一文指出，憲法法庭作為「憲法機關」之功能在使合憲之規

[31]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2 期，頁 312（2013 年）。

範秩序「現實化」，故從維護客觀憲法秩序的角度來看，憲法法庭具自行形成規範的權限，以除去違憲之情，迅速恢復合憲狀態，並避免憲法所受侵害持續擴大[32]。在此脈絡下高文進一步指出，過去釋憲實務中，釋字第 737、762、799、805 號解釋、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皆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因此大法官皆主動介入，指示法院應「依照裁判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就此而言，高文認為憲法法庭作成這些解釋與判決後，立法者之不作為已觸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其形成空間已受限縮，大法官於此介入較具正當性[33]。【文件二四】

2. 本件 鈞庭指示法院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正當性：

本件系爭規定一、二干預性侵害、性剝削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權、自訴權等請求偵查機關追訴犯罪之憲法上訴訟權，自侵害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已如前述。在上開高文之論理下，倘 鈞院認為系爭規定一、二違憲，本件立法者之不作為將觸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其形成空間已受限縮，故 鈞庭於此介入並指示法院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正當性。

3. 本件 鈞庭指示法院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必要性：

本次釋憲案之聲請人們，多於年幼時遭受性犯罪所傷，歷經長久時日，好不容易尋得能動性並決定循司法途徑追訴加害人時，復面臨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對於聲請人而言，追訴權時效之限制除在現實層面上，剝奪聲請人藉司法途徑追訴加害人之可能，追訴權時效似乎意在苛責性犯罪被害人們，為何不早點採取行動，使得追訴權時效對於性犯罪被害人們之傷害不言可喻。循此，參酌上開高文提出「憲法法庭具自行形成規範的權限，以除去違憲之情，迅速恢復合憲狀態，並避免憲法所受侵

[32] 高國祐，論憲法法庭作為替代立法者之合憲性——以訴訟權案例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5 期，頁 38（2024 年）。

[33] 高國祐，論憲法法庭作為替代立法者之合憲性——以訴訟權案例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5 期，頁 51-53（2024 年）。

害持續擴大」之論理，懇請 鈞庭宣告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後，一併指示法院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4. 綜上，在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二、三皆違憲，且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得溯及既往之脈絡下，懇請 鈞庭指示法院應依上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二) 懇請 鈞庭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指示法院應依「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1. 按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再按釋字第 725 號解釋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宣告法令『立即失效』對聲請人特設個案溯及效力之理由：對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例外地賦予個案溯及效力，使原因案件得以獲得個案救濟，目的在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此種獎勵之功能(inducementeffect)，在釋憲實務，有甚高的重要性。倘無此種獎勵，原因案件遭法院以違憲法令裁判之當事人，除基於道德或正義之抽象理念外，毫無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以挑戰法令合憲性之誘因，其結果將使程序上居於被動角色之釋憲者，失卻諸多矯正違憲法令，以維護憲政體制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機會。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設此個案溯及效力之例外，雖使聲請人相較於非聲請人而言，獲有較優惠之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機會與待遇，然此例外之設，應有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理由，

而可由憲法第二十三條獲得正當性[34]。」

2. 本次釋憲案之聲請人們，多於年幼時遭受性犯罪所傷，歷經長久時日後，鼓起勇氣循司法途徑追訴加害人，復面臨追訴權時效之限制。然聲請人等持續嘗試依循釋憲途徑，試圖以司法途徑嘗試抵抗當年以權勢壓迫聲請人們之加害人等。循此，懇請 鈞院依上開釋憲實務「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之意旨，指示法院應依「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三）綜上，在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二、三皆違憲，且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得溯及既往之脈絡下，由於系爭規定一、二、三侵害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鈞庭指示法院應依照「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具正當性及必要性，另懇請 鈞庭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指示法院應依「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之意旨」進行程序上之審理，予聲請人追訴性犯罪加害人之機會。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5	林書楷論文：〈論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從過失犯之爭議談起〉	
16	張麗卿論文：〈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	
17	曾莉雅、陳慧女論文：〈成年女性揭露童年被性	

[34] 釋字第 725 號解釋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 11-12。

	侵害經驗的歷程與結果之研究〉	
18	黃雅羚、戴嘉南論文：〈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	
19	林俐君碩士論文：〈~走過傷痕歲月~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	僅附上引用部分
20	周偉捷碩士論文：〈台灣未成年家內性侵害被害者的困境與出路:華人家族價值觀念的探討〉	僅附上引用部分
21	柯耀程論文：〈論刑罰權時效〉	
22	張麗卿論文：〈新刑法時效規定之沿革與評析〉	
23	蔡宗珍論文：〈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	
24	高國祐論文：〈論憲法法庭作為替代立法者之合憲性——以訴訟權案例為中心〉	

憲法法庭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2　3　日

具狀人　乙

撰狀人　邱顯智律師

劉繼蔚律師

黃守鵬律師